

高雄市西醫醫療機構最高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5.2.24 公告
高市衛署醫字第 0950009790 號

項 目	收費上限	項 目	收費上限
診察費		病房費（住院診察費、陪伴費另計）	
門診	500	單床病房（每日）	3,000
兒童六歲以下	580	雙床病房（每日）	2,000
兒童二歲以下	620	三床以上病房（每日）	1,000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620	隔離病房（每日）	健保給付標準加 30%
精神科	600	加護病房	5,000
急診	600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出診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1,500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氧氣另加）	600
注射疫苗診察費	250	嬰兒室	400
一般病床（每日）	1,200	燒傷病房	健保給付標準加 30%
加護病房（每日）	4,000	燒傷中心	ICU 加 5%為上限
燒傷病房（每日）	3,500		
		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住院會診費		三小時以內	600
院內	1,000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1,0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2,000		
藥材費		診斷就醫證明費	
一般用藥（每日）	250	就醫證明	200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20%	醫療給付診斷證明書	500
材料費	按進價加 20%	鑑定、出國診斷證明書	3,000
注射技術費		退休、殘廢診斷書證明書	2,000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120	精神鑑定書	5,600
靜脈注射	200	出生證明書	每份 100
動脈注射	300	死亡證明書	每份 100
生物學製劑注射	200	膳食費	
點滴注射	270	一般	400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400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450
輸血技術費	1,600	其他	
換血技術費	3,500	病情諮詢費	1,000
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驗屍費	5,000
門診	100	外籍看護工申審	600（含掛號費、證明書費、郵資等費用）
一般病房（每日）	900		
加護病房（每日）	3,000	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評估報告	500

高雄市西醫醫療機構最高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5.2.24 公告
高市衛署醫字第 0950009790 號

項 目	收費上限	項 目	收費上限
病歷複製		手術處置	
基本費(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200 元、每張紙 5 元	心臟迷宮手術	20,000
		週邊靜脈血管閉合手術—射頻	15,000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包括：X 光片、CT、MRI、 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每張	熱世紀 TC 電刀拉皮術	90,000/全臉
心理健康促進諮詢		新增項目	
心身壓力評估	5,000/次	國際級病房費(每日)	15,000
心理健康促進諮詢	3,500/次		
生涯規劃與發展評估	5,000/次		
高層次認知功能評估	5,500/次		
心理成長團體(成人)	1,200/人次		
心理成長團體(孩童)	1,500/人次		
心理健康諮商	2,500/次		
音樂抒壓團體	1,200/人次		
資優潛能評估	4,000/次		
職業適性評估	5,500/次		
性情評估	5,000/次		
潛在特質評估	5,000/次		
心理計量測試儀(測謊儀)	10,000		

附註：

1. 高雄市醫療院所醫療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訂定之。
2.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3. 健保給付項目，衛生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非健保身份病人之收費，比照健保給付標準加三成為本市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 新增收費項目於審議期間參考其他縣市或醫學中心收費。
5.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6. 如有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7.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8. 高雄巿市立醫院之收費標準，由衛生局定訂之；惟不得高於本標準之規定，非本標準之項目，依原核定標準收費，但調升時，依法送審。

※ 依據醫療法解釋彙編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0218 號解釋函表示：掛號費並非醫療上發生之費用，不屬醫療法第 17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原醫療法第 17 條業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後為醫療法第 21 條)。

※ 依據高雄巿政府衛生局 98 年 12 月 16 日高市衛醫字第 0980054082 號公告新增「國際級病房費」及修正附註(四)。